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2329
聯絡人：曾薰霆
電 話：(02)773674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1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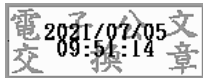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市市立幼兒園鐘點制進用人員疫情期間彈性給薪一案，考量公立專設幼兒園之服務期程確有不同情形，同意所請採計至110年7月31日，並於110年8月15日前補發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6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100049193號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